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1) 終止新股份買賣協議 及 (2) 收購目標公司的51%已發行股份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第二份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新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i)終止新股份買賣協議；及(ii)基於新股份買賣協議取消新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經修訂股份買賣協議(「經修訂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現金代價24,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

新聯合注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目標公司、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將訂立的新聯合注資協議(「新聯合注資協議」)，本公司、目標公司、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目標公司股東」)議定，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均須根據向目標公司支付的代價按比例向目標公司注資。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出資25,5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股東將向目標公司出資24,500,000港元。

終止新股份買賣協議的理由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收購銷售股份及注資進度被推遲，山東華玟無法履行若干採購訂單以致其財務表現受調整。因此，透過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與賣方共同議定終止新股份買賣協議，並訂立經修訂股份買賣協議以更好地反映目標集團的經調整財務資料。

根據經修訂股份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淨溢利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34,500,000港元、39,675,000港元、45,626,250港元及52,470,187.50港元。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自願作出此項披露，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